

臺北市114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組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114年5月20日北市教中字第11430628861號函頒訂

壹、依據：臺北市114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臺北市（下稱本市）中等學校學生精進語文核心素養，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期能蔚為風氣。
- 二、增進各族群之語文學術研究風氣及族群情感，促進社會和諧，並收弘揚文化之效。
- 三、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下稱全國賽），為市爭光。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本局）。

二、承辦單位：

- (一) 國語項目：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 (二) 本土語文項目：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 (三) 本土語文讀者劇場項目：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

肆、競賽規定：

一、競賽對象：

- (一) 國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且未滿18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二) 高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且未滿20歲、五專前3年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者由本局發給學生身分證明文件。

二、競賽項目：

- (一) 國語文：演說、朗讀、作文、寫字及字音字形。
- (二) 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朗讀及字音字形。
- (三)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情境式演說及朗讀。

※臺灣客語腔調、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請參閱附件4。

三、競賽區別：

(一) 採「分區」辦理複賽：

1. 南區：大安、文山、松山、信義、南港、內湖等6行政區。
2. 北區：中正、萬華、大同、中山、士林、北投等6行政區。

(二) 如該語言該項目南、北兩區之報名人數合計未超過10人時，得合併採「不分區」辦理複賽。

四、競賽相關重要活動時程：

時間	重要活動	備註
114年6月13日（星期五）前	校內初賽辦理完竣	
114年6月16日（星期一）至 114年7月4日（星期五）。	【第一階段： <u>在校生報名</u> 】 國語文競賽、本土語文競賽 本土語讀者劇場	臺北市語文競賽線上報名系統 網址： http://lan-gauge.tp.edu.tw/ 。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至 114年8月8日（星期五）	【第二階段： <u>新生增額報名</u> 】 國語文競賽、本土語文競賽	
114年9月3日（星期三）	本土語讀者劇場 【領隊會議】	各校務必派員參加以確認各項 名單。
114年9月5日（星期五）	國語 【第1次領隊會議】	各校務必派員參加以確認各項 名單。
114年9月13日（星期六）、 114年9月14日（星期日）	國語 【第1階段複賽】	114年9月13日（六） 競賽項目：演說、 寫字及字音字形 114年9月14日（日） 競賽項目：朗讀及作文
114年9月14日（星期日）	本土語讀者劇場 【單一階段複賽】	
114年9月11日（星期四）	本土語 【領隊會議】	各校務必派員參加以確認各項 名單。
114年9月19日（星期五）	國語 【第2次領隊會議】	各校務必派員參加以確認各項 名單。
114年9月21日（星期日）	本土語 【單一階段複賽】	競賽項目為情境式演說、朗讀 及字音字形。
114年9月27日（星期六）	國語 【第2階段複賽】	競賽項目為演說、朗讀。
114年9月24日（星期三）至 114年10月17日（星期五）	114年全國語文競賽網路報名	
114年10月27日（星期一）	市賽頒獎暨授旗典禮	
114年10月中旬至114年11月 下旬	114年全國語文競賽 本市競賽員集訓	各集訓學校承辦。
114年11月23日（星期日）	114年全國語文競賽 【國語、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 個人賽	臺中市南屯區 惠文國民小學 臺中市立特教學校

時間	重要活動	備註
	114年全國語文競賽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個人賽	臺中市私立 明德高級中學
114年11月30日（星期日）	114年全國語文競賽 【本土語文讀者劇場】團體賽	臺中市私立 新民高級中學

五、競賽階段：

（一）初賽：

1. 由各校自行辦理。
2. 應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全校性選拔，選出代表參加本市複賽，其有不舉辦選拔賽，而逕行指派學生參加者，如有爭議，校長及主辦主任、組長應負全責；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則逕行參加複賽。

（二）複賽：

1. 除國語演說與朗讀項目採「兩階段」辦理外，其餘各項目以「單一階段」辦理為原則。
2. 國語演說與朗讀之第1階段複賽，南、北兩區各錄取12人（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不計名次、不公布成績、成績亦不列入第2階段複賽計算。通過第1階段複賽者，進入第2階段競賽。
3. 國語演說與朗讀競賽員未參加第2階段複賽者，考量競賽員無完賽，不頒予獎項。

（三）選拔：

1. 各語言各項目競賽倘採分區競賽者，由各分區（南北區）選取「前6名」（前3名不得並列）及「佳作」若干名，前開獎項者，均由本局發給獎狀
2. 成績未達評判委員認定標準或報名人數不足時，前開獎額得從缺或酌減。
3. 全國語文競賽員由南北區合併（即全區）挑選，全區之前2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倘遇同分者，將擇期辦理加賽，選出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之競賽員。
4. 取得全國賽之參賽資格者，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參加全國賽。如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克參賽，競賽員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賽聲明書（附件2），於114年10月2日（星期四）前由其就讀學校依限將上開聲明書免備文逕送本局終身教育科業務承辦人備查。

上開競賽員確認棄權後，由次一名次者遞補（惟成績未達評判委員認定標準不予遞補），餘依序類推。

（四）成績公告：由各承辦學校於當日競賽結束後，進行成績計算及校對，晚間於臺北市語文競賽線上報名系統網站及本局官網【各類專區〉語文競賽專區〉國高中組成績公告】

(https://www.doe.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8A1412DAE757147D) 公布獲獎學生名單，優勝名單按名次順序公布，餘按競賽序號依序公布。

六、競賽員名額、資格及限制：

- (一) 各校報名各語言各項目之人數為1人，惟以下情形得再增派1人：
1. 國語及臺灣台語：全校普通班班級數（採計113學年度，完全中學則國中、高中班級數分開計算）達60班以上。
 2. 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全校普通班班級數（採計113學年度，完全中學則國中、高中班級數分開計算）達45班以上。
- (二) 市賽國中及高中學生組，以其就讀之本市所轄學校為依據報名。
- (三) 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以設籍本市之戶籍或辦事處所在地為依據，報名參加本市複賽。
- (四) 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一名，或於108年度至113年度獲得特優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試辦讀者劇場除外），違者其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
- (五) 增額推薦資格（由該教育階段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年度本市複賽，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並以1次為限，增額推薦者學校需上傳得獎證明）：

1.114學年度新生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前一學習階段（國小5.6年級或國中7至9年級）曾獲得市（縣）賽（不限本市，他縣市亦可）語文競賽該組該項目複賽第1至6名，得以該獎項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該語言該項目複賽，國語動態項目（演說及朗讀）進入複賽「第1階段」，而國語靜態項目（寫字、作文及字音字形）及本土語文所有項目則進入單一階段複賽。（註：北市國小之「多語文比賽」需該項目獲「優勝」，且註明為前6名，「優等」則不適用）。
- (2) 前一教育階段（國小1至6年級或國中7至9年級）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組該項目特優，依競賽項目得增額參加本市該語言該項目複賽「第2階段」（國語靜態項目及本土語文所有項目均為單一階段複賽）。

2.114學年度就讀國中八年級或九年級、高中職二年級或三年級之學生曾獲得同一教育階段市（縣）賽（不限本市，他縣市亦可）語文競賽該組該項目複賽第1至6名，可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年度複賽「第2階段」（國語靜態項目及本土語文所有項目均為單一階段複賽）。

- (六) 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1項為限，不得跨組、跨語言、跨項目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七) 本土語文讀者劇場：各校各語言（種）至多2隊。臺灣台語及臺灣客

語項目每隊4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為每隊2至4人。

七、各項競賽時限、內容範圍及評判標準：

競賽項目	時限	內容範圍	評判標準
演說	國中：4至5分鐘。 高中：5至6分鐘。	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40%。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50%。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分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以扣分。
情境式演說	國中：2至3分鐘。 高中：3至4分鐘。 提問：2分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改以文字題表述。 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情境式演說（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競賽員可攜帶文字稿或圖上台。情境式演說不可攜帶參考資料至預備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分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以扣分。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競賽員在演說及問答時以族語為主，得適時穿插國語。
朗讀	4分鐘。	除高中學生組國語篇目（事先公布）以文言文為題材外，其餘國中、高中學生組各語言篇目（本土語文事先公布）均以語體文為題材，於競賽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45%。 聲情（語調、語

競賽項目	時限	內容範圍	評判標準
		登臺前8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氣）：占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4. 國語項目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作文	90分鐘。	1.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 2. 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 3. 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4.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5. 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競賽員。	1. 內容與結構：占50%。 2. 邏輯與修辭：占40%。 3. 字體與標點：占10%。
寫字	50分鐘。	1.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他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 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 2. 字數為50字，字之大小為7公分見方，用6尺宣紙4開「90公分×45公分」書寫，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競賽員。	1. 筆法：占50%。 2. 結構與章法：占50%。 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分3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一字扣總分2分。 4.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字音字形	國語：10分鐘。	1. 各組均為200字（字音、字形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0.5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如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臺灣台語：15分鐘。	1. 各組均為200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拼音以教育部95年10月14日臺語字第0950151609號函公布之「臺灣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bit.ly/2YWqshP 及使用手冊 https://bit.ly/2UcLYve 。 3.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twblg.dict.edu.tw/ 。	
	臺灣客語：15分鐘。	1. 各組均為200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拼音以教育部101年9月12日臺語字第1010161610號函修正公布之「客家語拼音方	

競賽項目	時限	內容範圍	評判標準
		<p>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bit.ly/2Iog8Jw。</p> <p>3. 漢字使用依教育部111年4月29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hakkadict.moe.edu.tw/。</p>	
讀者劇場	國中：3至4分鐘 高中：4至5分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賽前，由指導老師帶領競賽員閱讀自行創作或改編之文本，充分討論以理解文本意涵，進而討論發想演繹方式。 2. 競賽隊伍自創或改編文本，需確認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撤銷參賽資格或獲獎資格，其已發給之獎狀予以追回。 3. 比賽時，各隊成員以生活對話方式呈現，並請攜帶文本上臺，每位學生皆須充分表述。 4. 比賽時禁止使用文具、道具（如假髮、頭巾、帽子、彩帶、響板等）、舞臺背景與配樂，服裝不列入評分。 5. 提問：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組語別向競賽員依序提問，一問一答。評判針對每一位競賽員提問後，由競賽員在45秒內進行回答。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互動：成員能對話互動，搭配得宜，展現團體默契。 2. 發音語調：口語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適切。 3. 表達流暢：成員表述前後連貫，內容切題，表述完整。 4. 創意多元：自創或改編文本，思考創新，展現多元觀點。 5. 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分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以扣分。

伍、獎勵：

一、臺北市複賽：

(一) 競賽員部分：各校秉權責依校內敘獎辦法予以獎勵。

(二) 指導人員部分（每一位競賽員之指導人員以1人為限，並以實際指導者為準，不限校內教師，各競賽項目第一次領隊會議後不得更改指導老師）：

1. 所屬競賽員獲第1名者記功1次；第2、3名者嘉獎2次；第4至6名者嘉獎1次。

2. 指導人員若同時指導同語言同項目多名競賽員得獎，僅擇優敘獎。

(三) 學校有功人員部分：凡競賽員獲分區第1名或全區前2名者，其所屬學校辦理初賽之相關有功人員，不論該校獲獎人數之多寡，業務承辦人嘉獎2次1人；餘有功人員嘉獎1次1人，以4人為限。

(四) 指導人員如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發給優勝指導證明。

(五) 承辦學校其主管及有關人員從優敘獎。

二、全國賽：

- (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獲得名次者，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本局另頒發優勝獎金，特優10,000元，優等3,000元，甲等1,000元。
- (二) 指導競賽員參加全國賽獲得名次之指導人員（不限學校教師），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本局另頒發優勝獎金，特優3,000元，優等1,000元，甲等500元。指導人員若同時指導同語言同項目多名競賽員得獎，擇最優名次頒發優勝獎金。

陸、全國賽集訓：

一、本年度集訓學校如下：

- (一) 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國語演說。
- (二)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國語朗讀。
- (三) 臺北市信義區南港國民小學：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朗讀暨讀者劇場。
- (四) 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朗讀暨讀者劇場。
- (五) 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情境式演說、朗讀暨讀者劇場。
- (六) 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作文。
- (七) 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寫字。
- (八) 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國語、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字音字形。

二、辦理時間：114年10月中旬至114年11月下旬。

三、集訓參加對象：

- (一) 取得全國賽之參賽資格者，均應參加集訓，並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
- (二) 取得全國賽之參賽資格者，均應參加集訓，並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確定報名參加全國賽之競賽員（隊伍），應盡速填寫「全國語文競賽著作授權同意書」及「錄影錄音授權書」並送交至所屬集訓學校，俾便依限辦理全國賽報名事宜。請至「臺北市語文競賽網站」(<http://language.tp.edu.tw/>) 下載相關表件。
- (三) 本市集訓師資之統籌規劃，本局授權由各集訓學校秉權責辦理，競賽員如未經集訓學校同意，不得逕行要求特定人員擔任所屬集訓指導教師。
- (四)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之競賽員所屬學校，請惠予該競賽員參與集訓期間最大協助，俾降低集訓對其學校課業之影響，不得以任何理由影響競賽員參與集訓。
- (五) 如集訓時間為平日，競賽員所屬學校得視需要指派教師1人隨行並給予其公假派代，另競賽員及其隨行教師如有交通費及誤餐費之需求，所屬學校得支付上開費用（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由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市賽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注意事項如下：

(一) 報名網站：臺北市語文競賽線上報名系統
(<http://language.tp.edu.tw/>)。

(二) 報名時段：

1. 在校生：114年6月16日（星期一）至114年7月4日（星期五）。

2. 新生增額：114年7月10日（星期四）至114年8月8日（星期五）。

（符合前開增額推薦資格且有意報名參賽之競賽員，所屬學校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並上傳增額報名證明）

(三) 前開報名系統操作流程請參閱報名網站【下載專區】之說明。

(四) 各校請於上開期間內，於進行線上報名，填畢各項報名資料後請務必審慎校對，報名時程結束後即不得更改報名資料。所有參賽學生需填具「臺北市114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附件1），由各校自行留存備查。

(五)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個別報名方式，並逕向承辦學校教務處報名。

二、已完成報名程序之競賽員，倘於領隊會議召開前因故轉學至他校就讀，所遺之參賽缺額，得於領隊會議當日辦理競賽員遞補事宜；倘於領隊會議結束後因故轉學至他校就讀，則不得辦理競賽員遞補事宜。

三、各校倘因競賽員或指導人員異動，需更改報名資料者，一律於領隊會議結束前，將核章後「臺北市114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組語文競賽更換報名資料申請表」函文承辦學校辦理更正（附件5）。

四、各項報名資料於領隊會議確認後，不得更改。如因學校行政作業疏失影響學生參賽權益或發現各賽項競賽員未符合參賽資格等情事，本局將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捌、經費：由承辦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附則：

一、報名參賽前應詳閱114年度語文競賽參賽注意事項（附件3）。

二、領隊會議請務必派員參加，若因未參加領隊會議，而影響競賽員參賽權

益，本局將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三、市賽承辦學校於領隊會議抽籤排定競賽員先後順序，各校需於當下確認競賽順序，事後不得有異議。

五、本競賽所有動態項目，均無提供當日賽事之現場及線上轉播服務，惟賽後提供所有競賽員當日展演實況之線上數位典藏服務，茲作留念及日後自我精進之用。

六、各組競賽之承辦單位所屬空間內，劃分為「競賽區域」及「可活動區域」及「管制區域」：

(一) 競賽區域：僅限競賽員進入，惟團體賽項目（讀者劇場）基於團隊領導及行政協助，另開放1位領隊人員進入（若參賽隊數為2隊，開放1位領隊人員及2位隨隊人員進入），上開人員由各參賽學校本權責自行指派。

(二) 可活動區域：競賽員及其所屬師長親友等人均得進入。

(三) 管制區域：競賽員及其所屬師長親友等人均不得進入。

七、為期競賽公平、公正進行，承辦學校於聘請委員及召開評審會議時，應與評審清楚說明迴避原則，其原則如下：

(一) 評審本人或其配偶現為或曾為競賽員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

(二) 評審本人3年內曾與競賽員有師生關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

(三) 其他經評審會議決議有需要迴避之情事。

八、本計畫奉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